

意天物联网股份（上海）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四川北路 525 号 2412 室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 926 号同德广场写字楼 31 楼

2023 年 2 月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目录	3
释义	4
一、 基本信息.....	5
二、 发行计划.....	9
三、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17
四、 其他重要事项（如有）.....	18
五、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19
六、 中介机构信息.....	22
七、 有关声明.....	23
八、 备查文件.....	29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意天物联、发行人	指	意天物联网股份（上海）有限公司
本次定向发行	指	意天物联向确定对象定向发行股票的行为
主办券商	指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有股东	指	召开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在册的股东
股东大会	指	意天物联网股份（上海）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意天物联网股份（上海）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意天物联网股份（上海）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
会计事务所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发行对象、江琳琳	指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江琳琳
《股票认购协议》	指	公司与江琳琳就本次股票发行签署的《意天物联网股份（上海）有限公司股票认购协议》
报告期内、报告期各期、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1-9月/2020年末、2021年末、2022年9月末

一、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意天物联网股份（上海）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意天物联
证券代码	835405
所属层次	基础层
所属行业	G 交通运输 G58 仓储和邮政业 G582 装卸搬运和其他运输代理业 G582 货物运输代理
主营业务	国际物流、跨境电商
发行前总股本（股）	15,238,096
主办券商	太平洋证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钱煜
注册地址	上海市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新杨公路 1588 号 4 幢
联系方式	021-51028000

（二）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4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4,761,904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3.06
拟募集资金（元）/拟募集资金区间（元）	14,571,426.24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2020 年、2021 年财务数据经审计，2022 年

1-9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9月30日
资产总计（元）	46,979,290.64	121,784,084.95	113,592,027.35
其中：应收账款（元）	31,092,526.12	94,053,090.55	56,996,168.81
预付账款（元）	85,216.59	147,973.27	417,205.55
存货（元）	-	-	-
负债总计（元）	16,470,175.59	81,230,240.31	66,965,238.60
其中：应付账款（元）	15,738,595.60	70,764,182.05	53,030,397.9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30,509,115.05	40,553,844.64	46,626,788.7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00	2.66	3.06
资产负债率	35.06%	66.70%	58.95%
流动比率	2.81	1.51	1.72
速动比率	2.81	1.51	1.72

项目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1月—9月
营业收入（元）	152,017,133.06	555,004,290.73	408,528,521.9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5,179,302.01	10,044,729.59	6,072,944.11
毛利率	3.79%	5.21%	5.75%
每股收益（元/股）	-0.34	0.6592	0.4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15.65%	28.27%	13.9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5.93%	28.32%	13.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551,450.40	5,152,753.24	36,069,096.9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6	0.34	2.37
应收账款周转率	5.35	8.41	1.93
存货周转率	-	-	-

(五) 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主要资产、负债项目分析

(1) 资产总计

2020 年末、2021 年末及 2022 年 9 月末，公司资产总计分别为 46,979,290.64 元、121,784,084.95 元和 113,592,027.35 元。2021 年末，公司资产总计较 2020 年末增加 74,804,794.31 元，涨幅为 159%；2022 年 9 月末，公司资产总计较 2021 年末减少 8,192,057.60 元，跌幅为 6.73%，主要原因为公司目前从事的国际货运代理业务属于物流行业，该行业与全球宏观经济运行周期关联较为紧密，宏观经济出现波动，特别是进出口贸易的周期波动对公司国际货运代理业务的影响尤为明显，2021 受到全球疫情及供应链紧缺的影响，全球港口和船公司运力供不应求，船公司大幅上涨海运费，导致 2021 年度海运费标箱费用大幅上升，导致应收账款 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增加。2022 年 9 月末，总资产较 2021 年末总资产基本保持不变。

(2) 应收账款

2020 年末、2021 年末及 2022 年 9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 31,092,526.12 元、94,053,090.55 元、56,996,168.81 元，其中，2021 年末应收账款与上年期末相比上涨 202%，2022 年 9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较上年期末相比，下降 39.40%。主要原因为公司目前从事的国际货运代理业务属于物流行业，该行业与全球宏观经济运行周期关联较为紧密，宏观经济出现波动，特别是进出口贸易的周期波动对公司国际货运代理业务的影响尤为明显，2021 受到全球疫情及供应链紧缺的影响，全球港口和船公司运力供不应求，海运费标箱费用大幅上升，导致应收账款 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增加，2022 年 9 月末较上年期末下降主要原因是资金加速回笼，应收账款减少。

(3) 负债总计

2020 年末、2021 年末及 2022 年 9 月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16,470,175.59 元、81,230,240.31 元、66,965,238.60 元。2021 年末负债较 2020 年负债增幅 393.20%，主要原因系海运费价格大幅上涨的同时，海运成本同比例上涨，同时公司合作的客户都是长期客户，为了加强与客户粘合度，稳固与客户的长期合作，疫情期间额外增加的业务仓储成本、运输成本并未向客户收取，导致应付款增幅 349.62%所致。2022 年 9 月末较 2021 年年末减幅 17.56%，主要原因是随着应收款的不断回笼，应付款支付相应减少所致。

2、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分析

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1-9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52,017,133.06 元、555,004,290.73 元、408,528,521.90 元。2021 年度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265.09%，主

要原因为：①2021 年度较 2020 年订单有较大幅度增加，增幅 38.24%；②2021 年度海运费标箱海运费从 4000 上涨到 8000 美金，导致收入大幅增加。

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1-9 月，公司净利润分别为-5,179,302.01 元、10,044,729.59 元、6,072,944.11 元，2021 年度净利润较上期有上涨 293.94%，主要原因 2020 年受疫情影响，业务大幅下滑，2020 和 2021 年主要原因为公司目前从事的国际货运代理业务属于物流行业，该行业与全球宏观经济运行周期关联较为紧密，宏观经济出现波动，特别是进出口贸易的周期波动对公司国际货运代理业务的影响尤为明显，2021 受到全球疫情及供应链紧缺的影响，全球港口和船公司运力供不应求，海运费标箱费用大幅上升，业务逐渐恢复，利润大幅增加致。2022 年 1-9 月，公司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上涨 43.86%，主要原因系 2022 年截止 9 月底货运代理行业大环境很好，单票业务利润增加所致。

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1-9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551,450.40 元、5,152,753.24 元、36,069,096.95 元，其中 2021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上年相较上涨 192.82%，主要系 2021 年度加速应收账款的回款，资金不断回笼所致。

4、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资产负债率

2020 年末、2021 年末及 2022 年 9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5.06%、66.70%、58.95%，2021 年与 2020 年相比上涨 31.64%，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应付账款大幅增加以及 2021 年末应交税费增加 1,934,575.87 元所致。

（2）流动比率

2020 年末、2021 年末及 2022 年 9 月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2.81、1.51 和 1.72，2021 年与去年相较下跌 1.3，主要原因是虽然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都大规模增加，但由于流动资产中应付账款增幅比例为 349.62%，流动资产中应收涨幅 202.49%所致。

（3）毛利率

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1-9 月，公司毛利率分别为，3.79%、5.21%、5.75%。2020 年度全球疫情爆发，导致货运代理行业受到影响，2021 年随着疫情逐渐得到控制，公司业

务趋于平稳状态。

（4）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9月，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5.65%、28.27%、13.93%，主要原因系2020年疫情爆发，导致2020年度公司业务亏损，2021年随着疫情逐渐得到控制，净利润大幅上涨所致。

（5）应收账款周转率

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9月，公司分别为5.35%、8.41%、5.40%。2021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3.06%，主要原因系2021年疫情逐渐得到控制，为增加与客户的粘合度，给部分优质客户适当放长应收账款，2022年逐渐恢复正常应收款回款周期。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满足公司长期战略发展需要，增强公司的资本实力和抗风险能力，巩固和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整体经营目标和发展战略的全面落地，公司决定进行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本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等。

（二）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三款第二项规定：“股东大会就股票发行作出的决议，至少应当包括下列事项：（二）发行对象或范围、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的安排

公司现行《公司章程》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除非股东大会另有决定外，公司股东无优先认购权”。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定向发行无优先认购安排。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议案明确本次定向发行对现有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即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

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定向发行无优先认购安排，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认购安排最终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结果为准。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本次发行对象共1名。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公众公司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在册股东人数为6名，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在册股东人数预计为6名，股东合计人数不超过200人。

1、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江琳琳，女，中国国籍，1969年5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1010719*****20，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账户号码为：180****054，为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可投资创新层和基础层。

2、发行对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全体股东的关联关系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江琳琳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长。

- （1）江琳琳与公司股东江琳青系姐弟关系；
- （2）江琳琳与公司股东、董事、总经理冯广懿系夫妻关系；
- （3）公司股东、董事、副总经理王丽华为江琳琳弟弟江琳青的配偶；
- （4）江琳琳为公司股东上海纵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对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全体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3、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本次发行对象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为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

4、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查阅“信用中国”（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zxgk.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gsxt.gov.cn）等网站，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日，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5、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确认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代持股等情形，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的股权纠纷。

6、发行对象是否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本次发行对象认购本次股票的资金来源系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委托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资产的情形，亦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程序。

7、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

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认购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不存在公司为发行对象提供资金担保、他人代为缴款、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委托代持，不存在权益纠纷或潜在权益纠纷。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认购信息：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实际控制人、董事			
1	江琳琳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实际控制人、董事	4,761,904	14,571,426.24	现金
合计	-	-	-	-	4,761,904	14,571,426.24	-

（四）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3.06元/股。

1、发行价格

公司本次发行采取定价发行的方式，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06元/股。

2、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1）每股净资产情况和每股收益情况

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2）第103029号《审计报告》，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40,553,844.64元，每股净资产为2.66元，2021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044,729.59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6592元。根据公司披露的2022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截止2022年9月30日，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46,626,788.75元，每股净资产为3.06元；2022年1-9月，公司实现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072,944.11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40元。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2021年末及2022年9月30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2）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公司目前的交易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自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公司股票自挂牌以来二级市场交易较少，未形成连续价格，参考意义较小。

2019年，公司通过竞价方式，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于2019年8月21日披露了《股份回购方案(修订稿)》（公告编号：2019-027），并经2019年8月23日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回购期间，通过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以竞价转让方式回购公司股份761,9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6%。本次回购股份的成交价为2.83元/股。本次股票发行和前次股票回购时间间隔已超过3年，行业发展状况、企业自身经营状况、证券市场状况均发生了一定变化，前次回购价格参考意义较小。

（3）前次股票发行情况

公司自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公司未进行过股票发行融资。

（4）权益分派实施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共实施过1次权益分派。2016年，公司以总股本10,50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238096股。目前，上述权益分派事项已实施完毕，不会对本次定向发行价格造成影响。

（5）本次定向发行定价合理性及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价格为3.06元/股，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属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

资产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在充分沟通的基础上最终协商确定。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定向发行定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是否适用于股份支付及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第二条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认定股份支付的核心标准是发行对象是职工和其他服务提供方，发行目的是获取职工和其他服务方服务、发行价格与对应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存在实质性差距。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份，发行对象与公司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中约定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公司股份，不存在业绩承诺等其他涉及股份支付的市场/非市场履约条件。本次发行定价公允，不存在以低价支付股份从而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提供报酬的情形，也不存在发行价格低于每股净资产的情形，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因此，本次发行不适用于股份支付。

4、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是否将发生权益分派情况

在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份登记日期间，预计会发生除权、除息情形。根据公司 2023 年1月3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审议通过的《2022年第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总股本15,238,096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9.9元，该议案将于2023年2月15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于2023年1月31日发布《2022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公司本次发行股份数量及价格已充分考虑了此次权益分派的影响，此次权益分派结束后无需对发行股份数量及价格进行调整。

（五）发行股票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4,761,904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4,571,426.24 元。

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募集金额以实际认购结果为准。参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需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全部股份。

（六）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江琳琳	4,761,904	4,761,904	4,761,904	
合计	-	4,761,904	4,761,904	4,761,904	-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江琳琳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其所持新增股份将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关于限售的要求,将在本次认购完成后对其新增股份的按规定办理限售手续。
除上述限售外,本次发行对象无自愿锁定承诺。

（七）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挂牌以来未实施完成股票发行,报告期内,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事宜。

（八）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10,538,626.41
偿还银行贷款/借款	4,032,799.83
合计	14,571,426.24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10,538,626.41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支付供应商款	10,538,626.41
合计	-	10,538,626.41

近年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增长,公司营运资金需求也将随之扩大,营运资金缺口需要填补。公司拟将本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支付供货商款,以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要,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

2.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借款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4,032,799.83 元拟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借款。

序号	债权人名称	借款	借款总额（元）	当前余额（元）	拟偿还金额（元）	银行贷款/借款实际
----	-------	----	---------	---------	----------	-----------

		发生时间				用途
1	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杨浦支行	2022年3月4日	3,000,000.00	1,032,799.83	1,032,799.83	购买原材料及服务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黄浦支行	2022年3月11日	3,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购买原材料及服务
合计	-	-	6,000,000.00	4,032,799.83	4,032,799.83	-

公司向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杨浦支行借款总额 3,000,000 元，其期限为 2022 年 2 月 16 日至 2024 年 2 月 16 日；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黄浦支行借款总额 3,000,000 元，其期限为 2022 年 3 月 11 日至 2023 年 3 月 11 日。

如上述银行贷款在本次募集资金能够使用前到期的，公司将以自筹资金预先归还到期贷款，在募集资金能够使用后，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

3. 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是进一步拓展业务的需要。从 2021 年开始，公司积极向科技型服务公司转型，通过数字化运营服务和平台整合服务渠道和布局服务网络，搭建服务团队，需要运营资金投入。随着经营规模和公司业务的发展，公司对资金的需求相应增加，同时需要对货币资金预留一定的安全边际。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可以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优化资本结构、降低资金成本；同时部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购买和开发数字运营系统和团队建设，保障公司服务质量，进一步扩大公司规模，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为公司业务的快速增长提供有力的资金保障，保持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

（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1、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将按照《定向发行规则》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为本次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上述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会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2、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023 年 2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并将提交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制度及公告已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进行了详细规定，并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防控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将按照《监督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进行使用和管理。

（十）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一）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本次发行前公司资本公积、滚存未分配利润。

（十二）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根据《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的公司，应当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提交的申请文件还应当包括全国股转系统的自律监管意见。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在册股东人数为 6 名，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在册股东人数预计为 6 名，股东合计人数未超过 200 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属于《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证监会豁免核准情形。

（十三）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公司不属于国有投资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本次定向发行公司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不涉及国资及外资，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尚需全国股转系统自律审查。

三、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治理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等，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将会得到进一步改善，更能有效地拓展公司的盈利空间、增强持续发展能力。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等，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盈利能力，对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不会造成不利影响。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况发生变化。

（四）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实际控制人	江琳琳	6,605,715	43.35%	4,761,904	11,367,619	56.84%
第一大股东	江琳琳	6,605,715	43.35%	4,761,904	11,367,619	56.84%

综上，本次发行后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江琳琳，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五）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严格履行公司治理程序，程序上能够有效保障现有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规模、总资产、净资产等指标均有所改善，对其他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六）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披露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尚未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能否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能否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审查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缴款验资及股份登记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除上述风险外，本次发行无其他特有风险。

四、其他重要事项

- 1、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 2、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3、不存在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4、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5、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6、公司自挂牌以来，合法合规经营，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架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合规经营、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等方面的规定。

五、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江琳琳

乙方：意天物联网股份（上海）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3年2月8日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认购方式：由甲方以货币方式全额认购乙方发行的股份。

支付方式：甲方应在乙方发布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后，按照该公告载明的缴款时限将认购款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足额汇入乙方指定账户。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自然人由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单位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并在以下条件均获满足之日起生效：

（1）本次增资经乙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本协议增资事项审议通过；

（2）本次增资履行完毕相关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本次发行的无异议函。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1、本协议经双方签署（自然人由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单位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

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并在以下条件均获满足之日起生效：

（1）本次增资经乙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本协议增资事项审议通过；

（2）本次增资履行完毕相关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本次发行的无异议函。

2、本协议为双方就本次增资行为所确定的基本原则与内容，其中涉及的各具体事项及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在不违反本协议规定的前提下订立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甲方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其所持新增股份将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意天物联网股份（上海）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关于限售的要求，将在本次认购完成后对其新增股份的按规定办理限售手续。甲方无自愿锁定承诺。

6.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在本协议签署日至本次增资完成日期间：

1、如果出现了下列情况之一，则守约方有权在通知违约方后解除本协议。

（1）出现了对于其发生无法预料也无法避免，对于其后果又无法克服的事件，导致本次增资事实上的不可能性；

（2）本次增资未能获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无异议函或其他所需审核或批准的（如涉及）；

（3）甲、乙任何一方严重违反了本协议的有关条款，并且该违约行为使本协议的目的无法实现；

（4）存在任何使一方的声明、保证和承诺在实质意义上不真实或不完整的事实或情况，且导致对方于本协议项下的根本目的无法实现的。

2、任何一方无过错的根据本条第1款第（1）项或第（2）项的规定解除本协议的，双方均无须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本协议解除后，除本协议第四、五、六、七、八条及乙方应按协议约定返还投资款及以该投资款在专项账户中的利息（以实际产生的金额为准）外，双方不再享有本协议中的权利，也不再承担本协议的义务。

任何一方根据本条第 1 款第（3）项或第（4）项的规定解除本协议的，可依据本协议的约定向违约方追究违约责任。

3、本次增资完成日前，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监管机构的要求出现新的规定或变化，从而使本协议的内容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监管机构的要求不符或本协议无法履行，并且双方无法根据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监管机构的要求就本协议的修改达成一致意见时，经双方书面同意后可以解除本协议。

7. 风险揭示条款

在认购乙方股票之前，甲方应认真阅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和通知，并密切关注相关制度调整。挂牌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因多种原因发生波动，甲方应充分关注投资风险。除股票投资的固有风险外，甲方还应特别关注乙方业务收入波动等方面的公司风险、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要求和标准低于上市公司的信息风险等风险。甲方应从风险承受能力、风险认知能力、投资目标、心理和生理承受能力等自身实际情况出发，审慎认购乙方股票，合理配置金融资产。乙方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乙方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甲方自行承担。

8.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1、本协议生效后，协议双方应严格遵守。

2、甲方不按约定出资的，每迟延一日，应向乙方支付应付未付金额万分之三的迟延履行违约金；甲方逾期 1 个月未能出资的，甲方除需按约定支付迟延履行违约金外，乙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3、乙方在甲方缴付出资完毕后无故拒绝按照相关约定或发行文件向甲方发行股份的，每迟延一日，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甲方实缴出资金额万分之三的违约金；乙方逾期 1 个月未能接受出资的，乙方除需按约定支付违约金外，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4、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任何义务、或未能遵守其在本协议中所作之承诺，或其所作的声明或保证的内容存在虚假、错误、重大遗漏或者误导等情形，该方即被视为违约。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若一方（“违约方”）违约，守约方有权采取如下一种或多种救济措施以维护其权利：

<p>(1) 要求违约方实际履行；</p> <p>(2) 暂时停止履行义务，待违约方违约情势消除后恢复履行；守约方根据此款规定暂停履行义务不构成守约方不履行或迟延履行义务；</p> <p>(3) 依照法律规定或本协议约定的单方解约权行使条件，发出单方解除本协议或其他交易文件的书面通知，自单方解除通知到达对方时生效；</p> <p>(4) 要求违约方补偿守约方的经济损失；</p> <p>(5) 法律法规或本协议规定的其他救济方式。</p> <p>5、依据本协议第四条第 1 款第（1）项和第（2）项的约定终止本协议的，若甲方已支付投资款，乙方自终止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将甲方支付的投资款连同自投资款支付之日起至终止日期间实际在乙方专项账户中产生的利息全部返还至甲方。</p> <p>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解决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依其解释。本协议双方因本协议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如若任何争议无法在争议发生后 30 天内通过协商解决，应提交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p>
--

六、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名称	太平洋证券
住所	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 926 号同德广场写字楼 31 楼
法定代表人	李长伟
项目负责人	唐子杭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唐子杭、祝灵
联系电话	010-88321818
传真	010-88321819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2 号楼 19-25 层
单位负责人	梅向荣
经办律师	郎艳飞、邵森琢
联系电话	010-85199988

传真	010-85199906
----	--------------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22层A24
执行事务合伙人	姚庚春
经办注册会计师	王飞、潘倩倩、徐红伟
联系电话	010-52805600
传真	010-52805601

（四）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法定代表人	周宁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七、有关声明

（一）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_____	_____	_____
江琳琳	冯广懿	钱煜
_____	_____	
王丽华	查佳炜	

全体监事签名：

_____	_____	_____
郭端	吴丽娜	张文洁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_____	_____	_____
冯广懿	王丽华	查佳炜
_____	_____	
陈允清	钱煜	

意天物联网股份（上海）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3年2月10日

（二）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_____

江琳琳

2023年2月10日

控股股东签名：_____

江琳琳

2023年2月10日

（三）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李长伟

项目负责人签名：_____

唐子杭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3年2月10日

（四）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名：_____

郎艳飞

邵森琢

机构负责人签名：_____

梅向荣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加盖公章）

2023年2月10日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王 飞

潘倩倩

徐红伟

机构负责人签名：

姚庚春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加盖公章）

2023年2月10日

八、备查文件

- （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三）认购对象与公司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
- （四）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